附件4：

**2019年申报市政府特殊津贴材料填报装订说明**

为了保证推荐选拔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各申报推荐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。

一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产业（行业）类别

1.汽车及零部件产业；

2.轨道客车及先进装备制造业；

3.农产品加工业；

4.数字光电信息产业；

5.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；

6.生物医药健康产业；

7.新能源新材料产业；

8.现代服务业；

9.科技推广；

10.教育；

11.卫生；

12.文化；

13.农业；

14.体育；

15.其他行业。

（二）主要业绩要精炼，字数在500字以内。可改变字体大小，不得对表格设计栏进行更改。

二、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

1.推荐综合报告1份（800字以内，需加盖公章），内容包括推荐人选、选拔过程、公示情况等。

2. 2019年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评审表，一式3份，2份单独呈报，1份随申报材料装订。

3.一览表1份（A3纸格式，加盖公章，报送时需提交电子文档）。

4.佐证材料册。

上述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封面粘贴填写完成的“2019年享受长春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推荐材料封面” （附件5）。

三、佐证材料内容及装订方式

申报人选以2014年以来的论文、成果、奖励等业绩为主。A4纸格式，材料内容每页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。主要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：

1.封面。使用“2019年享受长春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推荐材料封面”模板（附件5）。

2. 2019年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评审表1份（附件1）；

3.材料目录。最好有彩色纸的分项子目录；

4.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人选情况简介（成果、业绩、贡献、荣誉、道德风范等），800字以内，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；

5.个人情况。主要包括：①身份证复印件；②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③职称证或者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；④无违法违纪记录证明；⑤高校科研院所在企业兼职人员由编制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函；⑥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、兼职（聘用）合同等；

6.授权专利证书；

7.代表性成果、论文及著作。在国内外发表的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文的复印件；著作的封面及目录复印件，（须标出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，被引用和评价情况提供权威科技信息检索证明）；

8.荣誉及奖励证明。主要为市级以上表彰（授予）荣誉证书、重要奖项获奖证书；

9.其他证明材料。证明其学术技术水平、研究成果及经济社会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评选结束后统一销毁。

申报材料所需表格请到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。网址：http://ccrs.changchun.gov.cn/